

安徽普拓斯传动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1 万吨减速机铸造件项目

竣工（阶段性）环境保护验收工作组意见

2024 年 08 月 31 日，安徽普拓斯传动科技有限公司依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组织了安徽普拓斯传动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1 万吨减速机铸造件项目（阶段性）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会。参加会议的有安徽普拓斯传动科技有限公司（验收报告编制单位）及其聘请的环保专家等单位相关人员共 7 名代表（验收工作组名单附后）。

会议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和环评批复要求等项目《建设项目环保设施竣工验收监测报告》进行了技术审查；踏勘了项目建设现场，审阅了项目有关资料，经认真评议工作组提出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安徽普拓斯传动科技有限公司建设项目位于安徽省宿州市砀山县经济开发区道北路南侧，投资 1000 万元建设安徽普拓斯传动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1 万吨减速机铸造件项目。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2022年10月28日完成安徽普拓斯传动科技有限公司年产10万台减速机项目（阶段性）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2024年3月12日获得砀山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关于安徽普拓斯传动科技有限公司年产1万吨减速机铸造件项目备案表，项目代码：2310-341321-04-02-219763；

2024年4月安徽省振环环境评价有限责任公司编制完成《安徽普拓斯传动科技有限公司年产1万吨减速机铸造件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2024年4月17日取得宿州市砀山县生态环境分局《关于对安徽普拓斯传动科技有限公司年产1万吨减速机铸造件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砀环建函[2024]07号）；

该项目于2024年4月施工建设，于2024年6月竣工；

2024年6月19日取得排污许可证，证书编号：91341321MA2RUM0W07001W，
有效期：2024年6月19日至2029年6月18日。

（三）投资情况

项目实际总投资为1000万元，实际环保投资为61万元。

（四）验收范围

本次验收范围：主体工程、储运工程、公用工程、环保工程等已建内容。

（五）工程内容变动情况

1、规模

环评设计：年产1万吨减速机铸造件；

实际建设：年产5000吨减速机铸造件（部分设备未安装）。

2、生产工艺：

环保措施

环评设计：

废气：抛丸废气：布袋除尘器+15m排气筒（DA002）排放；制芯、浇注：布袋除尘器+二级活性炭+15m排气筒（DA003）排放；落砂、砂处理：布袋除尘器+15m排气筒（DA005）排放；

废水：生活污水经隔油化粪池处理达标后排入污水处理厂统一处理；

实际建设：废气：抛丸废气：2套布袋除尘器+15m排气筒（DA002）排放；
制芯、浇注、落砂：布袋除尘器+二级活性炭+15m排气筒（DA003）排放；

废水：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达标后排入污水处理厂统一处理。

依据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本项目不属于重大变动。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一）废水

排水实行雨污分流制，本项目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依托厂区化粪池处理后排入污水处理站统一处理。

（二）废气

1、熔炼废气：布袋除尘器+15m 排气筒；

2、抛丸废气：2套布袋除尘器共用一根排气筒；

3、制芯、浇注、落砂废气：布袋除尘器+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15m 排气筒；

（三）噪声

通过厂房减振、隔声等措施降低设备噪声；

（四）固体废物

1、一般固体废物

（1）废边角料及不合格品：统一收集后回炉重用；

（2）炉渣：统一收集后委托专业公司处置；

（3）布袋除尘器收集的粉尘：集中收集后综合利用；

（4）废砂：统一收集后委托专业公司处置

2、生活垃圾：集中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清运处理；

3、危险废物

废活性炭收集后暂存于危废暂存间，交由资质单位处理。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安徽精检分析股份有限公司于 2024 年 07 月 23 日-07 月 24 日对本项目废水、有组织废气、无组织废气、噪声进行了现场采样和测试；在验收监测期间，项目生产工况稳定，环境保护设施运行正常。得出结论如下：

1、废水验收结论

竣工验收监测期间，生活污水处理设施出口所测指标 pH、悬浮物、五日生化需氧量、化学需氧量、氨氮最大排放值均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三级标准及砀山县经开区工业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后排入污水处理厂统一处理。

2、废气验收结论

1.1、有组织废气：竣工验收监测期间，项目熔炼、抛丸、浇注、落砂工序产生的颗粒物最大排放浓度、速率均小于标准限值满足《铸造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39726-2020）中“表 1”中最高允许排放浓度。制芯、浇注工序产生的非甲烷总烃最大排放浓度、速率均小于标准限值满足《铸造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39726-2020）中“表 1”b 表面涂装工序对应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甲醛、酚类最大排放浓度、速率均小于标准限值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表 2 标准限值。

1.2、无组织废气：竣工验收监测期间，项目厂区内无组织颗粒物、非甲烷总

烃最大浓度值均小于标准限值满足《铸造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39726-2020）中附录 A 表 A.1 无组织排放限值要求，厂界无组织废气颗粒物、非甲烷总烃、甲醛、酚类最大浓度值均小于标准限值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无组织排放限值要求。

1.3、处理效率

熔炼工序产生的颗粒物进口平均速率 1.11kg/h；出口平均速率：0.103kg/h，处理效率：85%；

抛丸工序产生的颗粒物 1#进口平均速率 0.3kg/h；2#平均速率 0.441kg/h；进口平均速率：0.371kg/h；出口平均速率：0.0464kg/h，处理效率：87%；

制芯、浇注、落砂工序产生的颗粒物 1#进口平均速率 0.633kg/h；2#进口平均速率 0.432kg/h；进口平均速率：0.533kg/h；出口平均速率：0.107kg/h，处理效率：80%

非甲烷总烃：1#进口平均速率 0.0904kg/h；2#进口平均速率 0.042kg/h；进口平均速率：0.0662kg/h；出口平均速率：0.0149kg/h，处理效率：77%；

甲醛：1#进口平均速率 0.05549kg/h；2#进口平均速率 0.0164kg/h；进口平均速率：0.0359kg/h；出口平均速率：0.0144kg/h，处理效率：60%；

酚类：1#进口平均速率 0.0628kg/h；2#进口平均速率 0.0478kg/h；进口平均速率：0.0553kg/h；出口平均速率：0.0156kg/h，处理效率：72%；

1.4、总量控制

安徽普拓斯传动科技有限公司熔炼工序年工作时间 1200h，抛丸工序、制芯、浇注、落砂工序年工作时间 2400h；每年排放废气污染物：颗粒物：0.49t/a（熔炼工序的颗粒物年排放量：0.123t/a；抛丸工序的颗粒物年排放量：0.111t/a；制芯、浇注、落砂工序的颗粒物年排放量：0.256t/a）、制芯、浇注、落砂工序的非甲烷总烃年排放量：0.0357t/a；满足宿州市生态环境局核定总量：颗粒物：2.0972t/a、挥发性有机物：0.045t/a；

2、噪声验收结论

在竣工验收监测期间，项目厂界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3 类及 4a 类标准（靠近道北东路一侧）。

五、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建设项目废气、噪声达标排放，固体废物进行了妥善处置满足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要求。

六、验收监测结论

验收工作组对项目涉及的所有资料和现场情况进行了认真核查。经分析和讨论，验收工作组认为项目执行了环境影响评价制度，环境保护审查、审批手续完备。废气、噪声达标排放，废水、固体废物进行了妥善处置。验收工作组同意安徽普拓斯传动科技有限公司年产1万吨减速机铸造件项目（阶段性）通过阶段性环保验收。

七、后续要求

- 1、补充污水总排口总磷、总氮检测数据，复核抛丸废气风量。
- 2、为减少生产车间无组织粉尘排放，要求安排专职人员定期打扫车间卫生。
- 3、安全环保人员应定期巡视、检查环保设施运行情况，生产时应保证废气收集管道调节阀门正常开启。

安徽普拓斯传动科技有限公司



A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appearing to be '曹俊承' (Cao Juncheng).

2024年08月31日

